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采购编号：44530000717590326041309 72

项目名称：2026年云浮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甲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电话：0766-8828806　　电话：0766-8822643

乙方：广东华鑫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 2 栋 201 房

电话：13113990955　　电话：020-82516630

根据 2026年云浮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975800 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检测成本、调查报告编制费和技术审查费、所有经费、资料印刷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根据审查小组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调查报告书所需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与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对接，开展2026年云浮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工作，负责现场踏勘收集甲方项目区域相关资料并整合分析的基础信息调查，判定甲方项目区域所属污染影响类型、影响因子及迁移途径，确定可迁移至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点

位布设采样、现场钻探与采样、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分析，最终完成2026年云浮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在所属生态环境局的参与下，对方案和报告进行专家论证、部门征求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等并修改完善，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提交成果

监测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实际采样位置、监测结果、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结论和对策建议等内容，编制格式参见指南附录 E。

1.《2026 年云浮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1 套。

2.《云浮市 2026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1 套；

3《云浮市 2026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质控报告》1 套。

四、验收要求

（1）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2）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收到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按照合同第十一条第 2 点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交项目

进度报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为确保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协助乙方与各有关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与协调；

（2）定期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及时反馈意见与建议；

（3）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度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零叁佰贰拾元 整（￥ 390320 元）；

（2）乙方完成采样和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叁拾玖万零叁佰贰拾元 整（￥390320 元）；

（3）乙方编制完成《2026年云浮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云浮市2026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等成果，相关成果满足《2026年云浮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资金入库方案、绩效目标表等要求并通过专家评

审后，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 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 整（￥195160 元）。

注:由于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本项目服务酬金支付，甲方仅负责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二）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中选通知书；

（2）合同；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华鑫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25517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九、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除非另有书面特别约定。

十、保密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由于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由于乙方泄密造成违法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拒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善服务，连续拒收两次之后，如仍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拒不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解决

1.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云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周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6.4.28

乙方：广东华鑫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陈森

日期：2026.4.28